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380號

03 原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06 訴訟代理人 陳佩宜

07 被 告 萬宏紳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  
12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4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558元自民國  
15 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 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  
19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彥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25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27 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29 書記官 劉怡君